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(含税)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2,080,00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 09:30 及 11: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(一)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提

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（经审计），2024 年度高争民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,168,091.37 元，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,432,031.41 元，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188,203,558.64 元，减去派送现金红利 41,400,000.00 元，2024 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9,539,618.60 元

3.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76,000,000 股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22,080,000.0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4. 2025 年 1 月 3 日及 2025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(含税)，共派发现金 19,32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加上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 22,08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预计累计分红金额为 41,4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7.94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41,400,000.00	41,400,000.00	41,400,000.00

(元)			
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148,168,091.37	97,764,289.11	53,435,320.0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	279,539,618.6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 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	236,468,785.2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124,20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(元)	99,789,233.5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(元)	124,200,00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 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(九)项规定 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如上表所示,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24,200,000.00 元,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%,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